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88號

聲請人 世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世霖科技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黃世文

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113年度司執字第16735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 
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26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  
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  
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  
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  
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  
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3  
年度湖簡字第1264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7352號清償票款強制  
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  
閱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狀、執行名義、執行命令等影本及系  
爭本案卷宗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  
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 
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 
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

01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 
02 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 
03 定意旨參考）。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  
04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5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  
0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算至本裁定日止，本  
06 息合計3萬8,22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因停止執行  
07 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債權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。  
08 本院審酌系爭本案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參酌各級法  
09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第一、二審審判期限合  
10 計為3年8月，扣除系爭本案已繫屬期間，並考量系爭本案之  
11 繁雜度，以3年推估停止期間。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停止期  
12 間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約為5,733元〔計算式：38,223×5%×3  
13 =5,73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〕。並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  
14 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以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事，酌定本  
15 件應供擔保金額為6,000元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23 書記官 朱鈴玉